

培育更多“小巨人”推动经济发展

潘天庆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我市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上榜,入选数量创历史新高。(《安庆晚报》8月12日)

这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许规模不够庞大、外表不够鲜亮,但它们“小而尖”“小而专”,长期专注于某些细分领域,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上深耕细作,具有专业程度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质量效益优等特点。因而一个地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多少,能反映出当地新兴企业的发展势头,还可以看到这个地方的企业和经济发展的明天。值得一提的是,我市这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不仅仅限于商业模式的创新,而大都属于高科技企业。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市新兴企业的发展后劲。

毋庸讳言,一些步入发展“快车道”的“小巨人”企业也会面临成长的烦恼,如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协调创新能力不强、国际竞争力有待提升,以及融资难融资贵、期待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等。

因此,我们要多措并举,以激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最大潜能。要在融资服务、市场开拓,以及降低企业创业成本与激励措施等方面制定出相应政策,进行扶持。比如,可因地制宜为他们量身打造税收优惠、金融服务、人才引

进等配套支持政策,尤其是在拓宽融资渠道上,优先支持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在主板市场、科创板、创业板等上市融资,使其把精力更多用于研发创新。以此作为示范,激励培育出一批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专注于细分市场的“小巨人”企业。同时,支持这些企业承担技术攻关任务,助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对那些有潜力有雄心,但初创期条件弱、困难多的科技型中小型企业,要在关键时刻帮一把,帮助他们跨过发展中必须要跨的坎,引导他们专注于细分领域,深耕行业市场,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催生出一批行业“小巨人”。

涌现越来越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我市经济韧性的重要保障。当然,在多措并举等利好政策的支持下,这也需要企业自身的久久为功,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发展机遇,推动制造生产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同时着力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让我们多措并举、多方合力,培育出更多“小巨人”企业,推动我市实体经济更好地发展。



情感私教



据8月18日《广州日报》报道,花15900元购买“情感私教”服务,却货不对板,还无法

退款?昨日,广东省消委会发布消费提示,指出网络上心理健康咨询、亲密关系修复、陪伴倾诉倾听等近年成为新商机,出现了一些冒充“医生专家”,以心理咨询为名提供“软色情”“擦边球”服务等乱象。消委会提醒消费者要注意了解咨询机构信用信息,比如了解机构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作者:王铎)



警民联手 群防群治 实现道路交通安全最大化 路言

8月5日,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群众举报称,有辆大货车在新206国道南环段无视交通信号灯,在路口交通信号灯显示为红灯时仍驾车闯红灯通过路口。(《安庆晚报》8月13日)

环顾现实,大货车上路违规违法行为比较常见,如超载、闯红灯等。这些行为让人很头疼,也给道路交通治理带来了难度,进而影响路况的使用寿命,以及民众的生命安全。对此,我们虽然一直保持着高压打击态势,但终因执法力量不足,或执法的触角难以全方位触及,取证难等,某些司机就心存侥幸,以身试法中严重亵渎了法律,给道路交通安全埋下了很大的隐患。

有道是不是不治理,而是因某些客观原因让治理有了盲点。进一步说来,维系道路交通安全仅靠交警部门一家之力是远远不够的,达不到治理的现实目标。此种语境下,我们得转换一下思路,不妨借助群众的力量,共同来做好道路交通治理。这就是说治理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也需要发动群众,全民参与,实行群防群治。

让群众参与交通安全管理,其实也不是创新之举。向来我们的工作方针就是依靠大众,紧密联系群众,以此调动民众参与社会管理的热情。民众的广泛性,决定了社会管理的深度与广度。一件事,只要有群众参与,就不愁做不好,办不了。在现代社会,民众参与社会管理,也是公民意识的一种基本体现。公民意识是现代公民的基本意识,公民意识最基本的表现就是不做旁观者,而是做社会运行的执行者、参与者与监督者。

那么,在进一步管理好道路交通安全上,须发挥传统优势,在更广的范围内,让群众参与进来,以此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任何执法都有其短板,让群众参与进来,可以有效地发挥长臂管理作用,弥补短板的不足。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为有效调动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热情,相关部门不妨出台相应的激励措施,在警民联手、群防群治中实现道路交通安全最大化。

做好公开曝光“后半篇文章”

艾才国

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对2021年7月份违法未处理较多的十家运输企业、高速超速前十名车辆通过交警自媒体和各新闻媒体平台予以公开曝光。(《安庆晚报》8月12日)

我市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直呼其名,直点其事,不袒护,不留情,让交通违法单位和个人脸发红、心发跳,让同行和公众受震慑、有启发。扎实推进的“五大曝光”行动,必将筑牢交通安全“防护墙”。

然而,开展好“五大曝光”行动,梳理和统计严重交通违法单位和个人,在媒体平台上公开曝光只是完成了“前半篇文章”,严格督促整改,强化行业监管,推进交通安全……接下来的“后半篇

文章”必须做细做实。

高高举起“惩处棒”。对于公开曝光的单位、车辆和个人,在惩处上绝不打“白条”,不打折扣搞变通,对照规定顶格处罚,该罚款的罚款,该终身禁驾的终身禁驾,曝光一起惩处一起,达到“曝光一个、警示一片”的效果。

出好企业“督促牌”。对于少数问题严重、屡曝屡犯的运输企业,不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督促组”进驻企业,在认真反思教训的基础上,帮助企业查摆问题,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堵塞各种交通安全管理漏洞,防止企业“在同一个地方摔倒两次”。

打好跨地“追踪拳”。对于一些挂外地牌照,注册在外地公司,且在我市境内从事运输而被曝光的交通违法车辆,严格落实抄告制度,抄告至外地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外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涉事车辆所在企业进行追责处罚,严防

监管处罚“挂空挡”。

下好监管“警示棋”。每曝光一批问题企业、车辆和个人,都应该认识反思他们交通严重违法行为的原因和教训在哪,管理的“堵点”有哪些,从而指导整个行业“变少数人的教训为大家的教训”。可以是高速超速前十位车辆驾驶员的“现身说法”,可以是问题企业的教训“反思会”,也可以是整改较为彻底企业的“现场会”……形式多样,方法灵活,以此推动全体驾驶员遵章驾驶,运输企业守法经营。

总之,“五大曝光”行动“进行曲”要奏出美妙乐章,公开曝光只是“前奏”,“压轴”还要看后续。只有把公开曝光“后半篇文章”做好,才能成就一篇灿若云锦、铿锵有力的交通安全管理好文章。

